

#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2年第10次執行長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

主席：王泓翔局長（14:00~14:27）

劉寧添副局長代（14:27~15:20）

紀錄：林欣儀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壹、采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人工智能對於重訓的改變」專題演講。

**主席裁示：**

一、謝謝采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享，提供各委外場館經營思考的方向。本市運動中心自92年至99年陸續啟用，相較於其他縣市新建運動場館，整體特色及差異性較大，因此智能場館推動將會是重點，透過智能科技導入，讓民眾可獲得客製化及自動化服務。鼓勵各委外場館於後續設施設備汰換或重新招商投資時，可優先納入AI智能相關規劃。

二、請業務科先行瞭解數位發展部對於智能場館之推動政策及經費補助措施，以協助場館設施設備優化，另請評估於本會議安排與體育政策及趨勢相關專題演講，共同打造優質運動場館。

貳、業務宣導：

一、請各委外場館評估AI導入場館設施及管理之可行性，並納入後續場館設施汰換或優先定約之規劃。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二、請各中心評估於戶外（休閒）廣場裝設鏡子之可行性，以活化場域使用率及協助市府共同打造青年練舞據點。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參、報告事項：

一、請內湖運動中心進行112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請三民公園游泳池進行112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另感謝各中心及三民公園游泳池配合  
「U-Sport-臺北樂運動計畫」推動。

三、各運動場館112年9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肆、臨時動議：

有關身心障礙民眾預約各運動中心桌、羽球場機制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查本局前於104年第3次執行長會議討論本市各區運動中  
心身心障礙者預約桌、羽球場地機制，結論為「開放身  
心障礙民眾（在報到使用時需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可  
於3日前（1月4日租用，可於1月1日預約）採電話或現場  
預約桌、羽球場，預約時段以整點為單位。惟邇來民眾  
多次陳情反映身心障礙者可否比照一般付費民眾，預約  
14日內桌、羽球場地，否則熱門時段（羽球場）往往均  
已被預約登記，較難發揮原本照顧身心障礙者的美意  
（雖可於3日前預約，但因滿場而無法預約）。

主席裁示：請各中心就身心障礙者實際預約及使用情形，並考  
量照顧身心障礙者、維護公眾利益及營運實務原則，  
評估預約天數從現行3日內延長至14日內之可行性，  
並請業務科後續調查各中心評估結論後續以簽報。

伍、散會：下午3時20分